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33348)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
5號

承辦人：張照聆

承辦人傳真：(03)350-7001

承辦人電話：(03)350-7001#3291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銘校藝字第1150110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不指定）

附件：(展覽海報.pdf)

主旨：本校藝術中心辦理Steven Holl：Drawing as Thought水彩展，請貴機關（校）惠予轉知所屬單位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舉辦Steven Holl：Drawing as Thought水彩展，Steven Holl為國際建築界極具影響力之建築師，創立Steven Holl Architects，作品遍及世界各地，並以融合建築、藝術、人文與環境之設計理念聞名。其代表作品及理論研究對當代建築教育與實務發展具有深遠影響，為全球建築界重要代表人物之一。
- 二、展覽資訊：Steven Holl:Drawing as Thought水彩展，展期由2026年9月23日(星期三)至10月23日(星期五)，假本校藝術中心(桃園館)展出，展出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例假日休館）。
- 三、檢附展覽海報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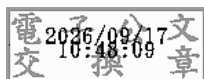


萬芳高中 1150917



PPAA1156011048

副本：



校長 李選士



裝

訂

線

